

行蘊 無我

世間唯行：唯事、唯法、唯因、唯果。

一切有為法（百法中 94 法—五蘊法）

因果相續，遷變流動。

不住為住。

無相無不相。

（一）總明：

1. 法性安立，法界安住。

2. 苦集滅。

3. 道—根本信—生命本是法性身。

「解構世間，重寫人生。」

五蘊 轉依

（二）不相应行：

1. 法執無明的”流轉“等 10 法。

2. 我執無明的”得“等 14 法。

3. 在因果相續上（識業果起用不停），假立流轉，於流轉中假立得。

4.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像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三）相應心所：

1. 受、想—生死根（愛、見煩惱）。

2. ”觸“—起心動念，分別變異。

於色不如實知，於受不了，以想增上，

起惑造業，流轉不停—一發不可收拾。

3. ”欲“—陽焰鹿渴喻—欲為法本。

4. 世間實相：惑業苦（十二有支）。

提問：

1. 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2. 佛為何咄阿難？（性覺必明，妄為明覺）。